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397

第1頁 /5 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1,3-二甲基丁胺 (1,3-Dimethylbutylamin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中間物。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 2 級、急毒性物質第 3 級 (皮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1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火焰、骷髏與兩根交叉骨、腐蝕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皮膚接觸有毒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危害防範措施：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1,3-二甲基丁胺 (1,3-Dimethylbutylamine)
同義名稱：1,3-Dimethyl butylamine、1,3-Dimethylbutanami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08-09-8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立即送醫。3.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4.銷毀受污染的靴子。 眼睛接觸：1.以大量的水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立即送醫。 食 入：1. 若大量吞食，立即就醫。2.不可催吐。3.必須在醫師指導下才可對患者催吐。4.若患者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經口餵食任何食物。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1.皮膚接觸或吞食是有害的；皮膚灼傷；眼睛灼傷。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對於吞食的患者，考慮腸胃灌洗。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397

第2頁 /5 頁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一般泡沫、二氧化碳、化學乾粉、水。 2.大火時，建議使用一般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若發生火災，則屬於嚴重火災危害。2.蒸氣比空氣重並且會傳遞至遠方，有引火源時會產生回火現象。3.蒸氣/空氣混合物具爆炸性。4.若暴露在熱源下可能會導致容器破裂或是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 1.在安全的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完全撲滅。3.遠離貯槽兩端。4.儲槽區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若不可行則儘可能搬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5.儲槽安全排氣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應立即搬離。6.槽車之火災搬離半徑為800公尺(1/2英里)。7.除非可以立即阻止化學物質溢出，勿嘗試滅火。8.以大量的水霧噴灑。9.勿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10.從安全距離或保護區域噴灑水霧。11.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13.人員需待至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14.用水滅火可能無效。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移除引火源。
清理方法：1.不要碰觸外洩物。2.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3.噴灑水霧以降低蒸氣。4.勿讓水進入容器中。 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 避免接觸或吸入此化學物質。2. 若有暴露危險時應穿戴呼吸防護衣具。3.在通風良好處處置。4.避免該物質蓄積在窪地或是污水坑中。5.不要進入局限空間。6.禁止吸煙、暴露在非覆蓋（防爆）光源及明火中。7.避免靜電蓄積。8.不可使用塑膠製鏟斗。9. 所有管線及設備接地。10. 使用抗火花的工具。11.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12. 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13.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14.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15. 使用後務必用肥皂及水洗手。16.工作服須分開進行清洗。17. 工作地區維持良好的衛生習慣。18. 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1.儲存的容器材質建議使用塑膠材質。2.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且沒有洩漏的現象。3.隔離氧化劑、強鹼和強酸，該物質會吸收二氧化碳。4.嚴禁存放於地窖、凹地、地下室或空氣流通不良處。5.禁止吸煙、熱或引火源。6.確認容器是緊閉的。7.遠離不相容物質，並存放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的區域。8.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排氣系統。2.若達到爆炸濃度的風險時，抽換氣設備需具有防爆性。
控制參數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397

第3頁 /5 頁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p>個人防護設備：</p> <p>呼吸防護：1.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 在使用時，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4. 使用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式防護具。5.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式防護具及逃生型呼吸防護具。6. 任何全面型自攜式呼吸設備。</p> <p>手部防護：1. 化學防護手套。</p> <p>眼睛防護：1. 防濺安全護目鏡。2. 面罩。3. 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p> <p>皮膚及身體防護：1. 化學防護衣。</p>			
<p>衛生措施：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p>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液體	氣味：魚腥味
嗅覺閾值：—	熔點：-89°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105~110°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9°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7 mmHg@25°C	蒸氣密度：3.5(空氣=1)
密度：0.7~0.75（水=1）	溶解度：與水輕微互溶；與乙醚和酒精互溶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1. 避免接觸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 儘可能減低接觸。3. 遠離水源及下水道。
應避免之物質：酸、鹵素、氧化劑。
危害分解物：碳氧化物、氮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引起嚴重刺激、疼痛和可能性的灼傷
<p>急毒性：</p> <p>吸入：1. 會引起上呼吸道和黏膜組織刺激。2. 暴露會導致抽搐、喉頭灼傷和支氣管水腫、化學性肺炎和</p>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397

第4頁 /5 頁

肺水腫，嚴重會死亡。2.蒸氣對於上呼吸道和肺部會引起強烈的不適，而且會形成單一急性暴露的危害。3.吸入大量的該物質液體霧滴是具有高度危害的，甚至會導致抽搐而死亡。4.吸入胺類蒸氣會引起刺激鼻子和喉嚨的黏膜組織，和伴隨有呼吸不順和咳嗽等肺部刺激的症狀。5.呼吸道的腫脹和發炎是嚴重的案例，通常會引起頭痛、噁心、暈眩和焦慮，也會造成氣喘。

皮膚：1.直接接觸會引起嚴重刺激、疼痛和可能性的灼傷。2.該物質對皮膚具腐蝕性，可能會引起化學性灼傷並會因吸收而有危害效應。3.無防護設備的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體的環境下。4.蒸發狀態的胺類對皮膚具有腐蝕性和引起發炎。5.若是直接接觸則是會導致灼傷。6.該物質若是透過皮膚而吸收，有可能會產生如食入的危害效應，甚至導致死亡。7.皮膚接觸該物質會呈現白色、紅腫和傷痕。

食入：1.在商業/工業的環境中並無明確的進入途徑。2.由於該物質具腐蝕性，若不慎吞食該物質，將對嘴部、咽喉、食道造成灼傷，伴隨有其他不適的症狀，如疼痛。3.食入該物質會導致有噁心、疼痛、嘔吐等症狀。4.嘔吐有時會造成倒吸入，因而會引起致命的化學性肺水腫。5.不含苯環的胺類會透過腸子被吸收，而在吞食過程中會對腸胃道造成腐蝕，而因為腸道黏膜的吸收而導致酵素的破壞，進而會危害肝臟、腎臟。

眼睛：1.該液體對眼睛具腐蝕性，且能夠引起疼痛和嚴重的結膜炎。2.若角膜的傷害繼續發展而無接受適時且精確的治療，將會導致視力永久性的受損。3.蒸發的胺類蒸氣，會刺激眼睛，引起過度的分泌淚液、結膜發炎和角膜的輕微腫脹，導致出現光暈的現象，這種效應是暫時性的，只會持續數小時；但這種效將會減低一些工作技能，如開車。5.直接眼睛接觸該物質的液態蒸發胺類會引起眼睛受損。6.直接接觸該物質會引起嚴重刺激、疼痛和灼傷，甚至更嚴重。7.傷勢嚴重的等級端視接觸的濃度和持續時間。8.全部的危害效應並不會立即的發生。

LD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470mg/kg (小鼠，吞食)；600 mg/kg (兔子，皮膚)

LC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重覆或長期皮膚暴露，將會導致嚴重的皮膚刺激，皮膚會呈現白色、紅腫、腫脹、水泡、鱗狀和皮膚薄化，甚至引起嚴重潰瘍。2.依暴露的濃度及時間而異，長期接觸質可能造成皮膚炎、結膜炎或與急性暴露相同的症狀。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₅₀ (魚類)：—

EC₅₀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397

第5頁 /5 頁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當地政府相關法規處理。2.回收若是可行，則洽詢製造商對於回收的選擇。3.在適當的場址進行焚化處理。 4.若是可回收容器，將之掩埋至合法的掩埋場。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2379
聯合國運輸名稱：1,3-二甲基丁胺
運輸危害分類：3，8
包裝類別：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5.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8，2006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6-1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96.10.3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